

**《心理咨询服务 第4部分：人工智能技术
辅助应用指南》
推荐性国家标准**

编制说明

2026年3月25日

目录

一、工作简况	1
(一) 任务来源	1
(二) 项目背景	1
(三) 起草过程	3
(四) 起草分工	5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6
(一) 编制原则	7
(二) 标准主要内容	7
(三) 标准研制规范文件依据	10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1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12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12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14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4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14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14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4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心理咨询服务 第4部分：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应用指南》国家标准项目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计划号为 20250962-T-469，归口单位为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4）。项目环节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 日，项目周期 18 个月，应报批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7 日。

本项目属于 GB/T 30446《心理咨询服务》系列标准的第 4 部分。GB/T 30446 已发布第 1 部分《基本术语》、第 2 部分《服务流程》和第 3 部分《咨询信息管理》。在前 3 部分基础上，本项目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在心理咨询服务中的辅助应用，旨在回应当前行业快速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场景、新问题和新风险，进一步完善心理咨询服务标准体系。

（二）项目背景

心理健康服务是健康中国建设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层面先后出台《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等文件，持续强调健全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咨询和

心理危机干预、提升心理健康服务的规范化和可及性，政策导向已明确。

与此同时，人工智能技术加快进入健康服务和社会服务场景，在信息整理、辅助记录、初步分析、风险提示、回访支持等方面展现出一定应用潜力。但心理咨询服务具有高度专业性、关系性和伦理敏感性，人工智能进入该领域后，也带来了使用边界不清、责任划分模糊、输出失真、数据滥用和隐私泄露等风险，对规范应用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家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治理的制度安排，也明确体现了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基本导向。

在此背景下，现有 GB/T 30446《心理咨询服务》系列标准虽然已发布第 1 部分《基本术语》、第 2 部分《服务流程》和第 3 部分《咨询信息管理》，但对于人工智能技术嵌入心理咨询服务过程后产生的辅助应用边界、组织角色配置、流程控制要求、安全与隐私管理、模型说明、伦理审查和持续改进等问题，尚缺乏专门、系统的标准依据。制定《心理咨询服务 第 4 部分：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应用指南》，正是为了回应人工智能进入心理咨询服务后的现实需求，明确人工智能在该领域的辅助性定位，规范服务组织和从业人员的应用行为，

推动技术在可控、可审慎、可追溯的前提下合理使用，从而进一步完善我国心理咨询服务标准体系。

（三）起草过程

1. 前期预研阶段（2024 年末至 2025 年 4 月）：

围绕人工智能技术在心理咨询服务中的应用现状、主要模式和风险问题，起草组前期系统收集国内外有关人工智能治理、心理咨询伦理、健康领域人工智能监管、数据保护与消费者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文本和研究资料，重点梳理人工智能在预约接待、记录整理、辅助分析、风险提示和回访支持等场景中的典型实践，分析当前行业在责任边界、组织管理、数据治理、模型透明性、危机应对和伦理审查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形成标准研制的初步框架和总体思路。

2. 计划下达和启动阶段（2025 年 4 月起）：

项目计划下达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牵头单位，会同有关单位组建起草工作组，围绕标准定位、适用范围、章节设置、主要技术内容和工作安排开展启动研究，明确本标准定位于“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应用指南”，重点规范心理咨询服务提供者在服务过程中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系统的基本原则、角色要求、流程控制、安全与隐私管理以及评估改进要求。

3. 框架研究与初稿起草阶段(2025年4月—2025年10月)

起草组围绕标准适用边界和核心内容开展集中研究，重点对以下问题进行了反复讨论：一是人工智能辅助系统与心理咨询师专业责任的边界如何划分；二是如何梳理人工智能辅助应用嵌入现有心理咨询服务流程的相关要求；三是对数据用于模型训练、评估和改进的控制要求如何表述；四是如何在服务标准中体现安全、隐私、透明性和可追溯性要求。经多轮讨论，形成标准框架和初稿。

4. 专题研讨与修改完善阶段(2025年10月—2026年2月)

在初稿基础上，起草组围绕总则、服务流程、安全与隐私管理、应急管理等重点章节组织专题研讨，结合心理咨询实践、技术治理和标准化编制要求，对文本进行了多轮修改完善。重点对人工智能辅助应用的底线要求、服务流程中的人工主导、风险告知和初步评估、模型训练与改进控制、模型说明文档要求、危机情形下的人工接管和组织责任等内容进行了反复推敲，逐步形成征求意见稿。

5. 征求意见稿形成阶段(2026年3月)

经起草组内部研讨、技术协调和文本统稿，形成《心理咨询服务 第4部分：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应用指南》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编制材料，拟按程序提交征求意见。

6. 后续工作安排

征求意见阶段将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和定向征求意见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听取行业主管部门、标准化技术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心理咨询服务机构、技术提供方及相关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将对意见逐条研究、分类处理，进一步完善文本，形成送审稿并提交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程序形成报批稿和报批材料。

（四）起草分工

1. 本文件起草单位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郑州师范学院、北京师范大学、济南中科泛在智能计算研究院、清华大学。

2. 起草单位分工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统筹标准制定全流程工作，包括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各参与单位、搭建标准整体框架、起草基础章节、组织召开研讨会、汇总处理反馈意见、统稿修改标准文本，并负责技术把关和报批协调。

国家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重点参与服务流程、安全与隐私管理等章节起草，结合行业实践和服务管理经验，强化条款的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郑州师范学院：参与标准基础框架章节研究，重点支撑术语和定义、总则、服务评估与改进等内容的研究和起草，协助完善标准逻辑结构和服务应用要求。

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参与人员与角色要求、服务流程、服务评估与改进及知情同意书要素示例等内容的研究和起草，结合心理咨询专业研究和实践基础，强化相关条款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济南中科泛在智能计算研究院：重点参与安全与隐私管理、典型风险清单等内容研究，围绕模型说明文档、数据质量、训练数据管理、技术安全和算法风险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

清华大学：重点参与人员与角色要求、典型风险清单和知情同意书要素示例等内容研究，从人工智能治理、技术伦理和人机协同边界等角度提供支撑。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一致性原则：本标准作为 GB/T 30446 《心理咨询服务》系列标准的第 4 部分，在术语使用、服务逻辑和信息管理要求上，与已发布的第 1 部分《基本术语》、第 2 部分《服务流程》、第 3 部分《咨询信息管理》保持协调一致，确保系列标准前后衔接、逻辑统一，避免重复规定或要求冲突。
2. 协调性原则：本标准充分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心理健康服务、人工智能治理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政策要求，确保标准内容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冲突，同时为人工智能技术在心理咨询服务中的规范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3. 适用性原则：本标准结合我国心理咨询服务机构类型多样、服务场景复杂、人工智能应用水平差异较大的实际情况，围绕预约接待、辅助记录、初步分析、风险提示、回访支持等典型应用场景，合理设置条款要求，既突出底线约束和风险防控，又兼顾现实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标准可理解、可实施、可落地。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征求意见稿共设 8 章和 2 个资料性附录，主要内容如下：

第 1 章 范围

明确本标准的适用对象、适用情形和不适用情形，重点限定为心理咨询服务过程中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系统进行辅助操作的组织管理和控制要求。

第 2 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明本标准起草和实施中直接引用的相关标准文件，包括心理咨询服务系列标准、个人信息保护、人工智能术语和消费者隐私保护等标准。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

界定心理咨询、心理咨询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提供者、来访者、人工智能辅助系统、危机信号等关键术语，为后续条款提供统一概念基础。

第 4 章 总则

提出人工智能辅助应用的基本原则，包括辅助性原则、透明与知情同意原则、最小必要与目的限定原则、可控性与人工可接管原则、公平与包容原则、持续改进原则和安全性原则，为标准全文提供总领性要求。

第 5 章 人员与角色要求

规定与人工智能辅助应用相关的岗位角色、授权要求、胜任力与培训、职责分工与升级机制、记录与可追溯要求，强调人工智能应用必须纳入组织治理体系和角色责任体系。

第 6 章 服务流程

围绕心理咨询服务全过程，提出人工智能辅助系统在来访接待与匹配、风险告知、初步评估、方案制定、服务实施、效果评估、回访与反馈、服务结束等环节中的使用边界和控制要求，强调心理咨询师对关键输出和关键节点的专业验证责任。

第 7 章 安全与隐私管理

围绕技术安全、隐私保护、数据用于模型训练、评估与改进的控制、数据质量与模型说明、应急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构成本标准风险防控和责任落实的重点内容。

第 8 章 服务评估与改进

规定服务评估、来访者反馈、伦理审查与持续改进、行业协作与知识更新等内容，强调人工智能辅助应用的动态评估和持续优化机制。

附录 A 人工智能在心理咨询中的典型风险清单

梳理输出风险、越权操作风险、算法偏差风险、数据安全与隐私风险、系统安全风险、伦理与法律风险等典型风险类型，为标准实施提供参考。

附录 B 知情同意书要素示例

提出人工智能辅助系统使用目的、风险与局限性说明、来访者权利、数据处理说明、心理咨询师责任边界

及单独同意项等知情同意书核心要素示例，便于服务组织理解和落地实施。

（三）标准研制规范文件依据

本文件制定过程中主要依据了以下规范性文件：

1. 法律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 政策和伦理规范文件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第二版）》、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Code of Ethics 等有关伦理文件。

3. 标准文件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30446.1《心理咨询服务 第1部分：基本术语》、GB/T 30446.2《心理咨询服务 第2部分：服务流程》、GB/T 30446.3《心理咨询服务 第3部分：咨询信息管理》、GB/T 35273《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41867《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GB/T 42582《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个人信息安全测评规范》等。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属于服务领域推荐性国家标准，重点规范人工智能技术在心理咨询服务中的辅助应用要求，主要依据法律法规、现有国家标准、行业伦理规范、专家研讨和应用实践形成技术内容，不涉及产品型、装备型标准常见的样机测试和定量性能试验。

在起草过程中，起草组结合心理咨询服务实际应用场景，对人工智能辅助要求进行了适用性分析和可行性论证。总体看，标准提出的主要要求与当前行业实际较为匹配，具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从预期效益看：

一是有利于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通过明确人工智能辅助应用边界、组织责任和流程控制要求，可减少“智能化”名义下的泛化宣传和不当使用，推动行业在规范轨道内发展。

二是有利于保护来访者合法权益。通过强化知情同意、最小必要、用途限定、人工接管、应急管理和伦理审查等要求，有助于降低隐私泄露、误导性输出和服务失当风险，增强来访者信任。

三是有利于提升服务组织管理能力。标准可为服务提供者建立人工智能辅助应用相关制度、岗位责任体系、

记录追溯机制和评估改进机制提供统一参考，提升组织治理水平。

四是有利于促进技术合理应用。本标准并非限制技术使用，而是为技术在心理咨询服务中的合理、审慎和可控应用提供规则基础，有助于推动行业在规范前提下探索创新。

五是有利于形成积极社会效益。通过规范人工智能在心理咨询服务中的应用秩序，有助于提升社会对心理咨询服务的专业信任度，推动心理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经研究，目前国际上尚无与本标准在适用范围、定位和结构上完全对应的单项标准。国外和国际组织有关文件主要集中于以下几类：一是人工智能治理和风险管理通用框架；二是健康领域人工智能监管和伦理原则；三是数据保护和消费者隐私保护要求；四是心理咨询或心理健康服务伦理守则。相关文件可为本标准提供理念和方法上的参考，但并未直接形成“心理咨询服务中人工智能辅助应用”的完整标准文本。

与国际、国外同类文件相比，本标准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更加聚焦具体服务场景。现有国际文件多从人工智能治理、伦理原则或健康 AI 监管角度提出原则性

要求，而本标准直接面向心理咨询服务提供者，围绕实际服务流程提出具体应用要求。

二是更强调人工主导和服务边界。本标准明确人工智能辅助系统不得替代心理咨询师的专业判断和核心服务，对自动拒绝服务、自动贴标签、自动转介、自动化输出替代性建议等行为作出限制，更符合心理咨询服务的专业属性。

三是更重视高敏感数据治理。本标准将知情同意、训练数据控制、模型说明文档、访问控制、去标识化和应急管理的要求组合进服务标准文本中，强化了服务组织在数据使用和责任落实中的主体义务。

四是更强调与现有心理咨询服务标准体系衔接。本标准不是孤立提出人工智能治理要求，而是与我国既有心理咨询服务系列标准相衔接，在术语、流程和信息管理方面形成体系化安排。

本标准不涉及产品测试和样机比对，因此无国外样品、样机数据对比内容。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不是以某一项国际标准为基础进行等同采用、修改采用或非等效采用的标准项目，不属于采标项目。

在研制过程中，起草组参考了国际上有关人工智能治理、健康领域人工智能伦理与监管、数据保护、消费者隐私保护以及心理咨询伦理等方面的原则性文件和相关研究成果，吸收了人工主导、透明说明、用途限定、最小必要、风险控制、持续改进等理念，并结合我国心理咨询服务实践和管理要求进行了本土化研制。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的内容不涉及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三个月后实施。1. 组织措施：在 SAC/TC 264 的组织协调下，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2. 技术措施：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标准宣贯培训，争取标准颁布实施后尽快在社会推广。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